

難經

第三十三難-肝得水而沉

原文

肝青象木，肺白象金；肝得水而沉，木得水而浮。肺得水而浮，金得水而沉，其意何也？然：肝者，非為純木也。乙角也，庚之柔，大言陰與陽，小言夫與婦，釋其微陽，而吸其微陰之氣，其意樂金，又行陰道多，故令肝得水而沉也。肺者，非為純金也。辛商也，丙之柔，大言陰與陽，小言夫與婦，釋其微陰，婚而就火，其意樂火，又行陽道多，故令肺得水而浮也。

肺熟而復沉，肝熟而復浮者，何也？故知辛當歸庚，乙當歸甲也。

註釋

四明陳氏曰：「肝屬甲乙木，應角音而重濁，析而言之，則甲為木之陽，乙為木之陰，合而言之，則皆陽也，以其屬少陽，而位于人身之陰分，故為陰中之陽。夫陽者，必合陰，甲乙之陰陽，本自為配合，而乙與庚通，剛柔之道，乙乃合甲之微陽，而反樂金，故吸受庚金微陰之氣，為之夫婦，木之性本浮，以其受金之氣，而居陰道，故得水而沈也，及熟之，則所受金之氣，去乙復歸之甲，而木之本體，自然還浮也。肺屬庚辛金，應商音而輕清，析而言之，則庚為金之陽，辛為金之陰，合而言之，則皆陰也，以其屬太陰而位于人身之陽分，故為陽中之陰。夫陰者必合陽，庚辛之陰陽，本自為配合，而辛與丙通，剛柔之道，辛乃合庚之微陰，而反樂夫火，故就丙火之陽為之夫婦，金之性本沈，以其受火之氣，

炎上而居陽道，故得水而浮也，及熟之，則所受火之氣，乃去辛復歸之庚，而金之本體，自然還沈也。」

古益袁氏曰：「肝為陰木，乙也，肺為陰金，辛也，角商各其音也，乙與庚合，丙與辛合，猶夫婦也，故皆暫捨其本性而隨夫之氣習，以見陰陽相感之義焉，況肝位鬲下，肺居鬲上，上陽下陰，所行之道，性隨而分，故木浮而反肖金之沈，金沈而反肖火之上行而浮也，凡物極則反，及其經制化變革，則歸根復命焉，是以肝肺熟，而各肖其木金之本性矣。」

紀氏曰：「肝為陰中之陽，陰性尚多，不隨於木，故得水而沈也，肺為陽中之陰，陽性尚多，不隨於金，故得水而浮也，此乃言其大者耳，若言其小，則乙庚丙辛，夫婦之道也，及其熟而沈浮反者，各歸所屬，見其本性故也。」

周氏曰：「肝畜血，血陰也，多血少氣，體凝中窒，雖有脈絡內經，非玲瓏空虛之比，故得水而沈也，及其熟也，濡而潤者，轉為乾燥，凝而窒者，變為通虛，宜其浮也。肺主氣，氣陽也，多氣少血，體四垂而輕泛，孔竅玲瓏，脈絡旁達，故得水而浮也，熟則體皆擎斂，孔竅窒寔，輕舒者變而緊縮，宜其沈也，斯物理之當然，與五行造化默相符合。」

謝氏曰：「此因物之性而推其理也。」

愚謂：「肝為陽，陰中之陽也，陰性尚多，故曰微陽，其居在下，行陰道也。肺為陰，陽中之陰也，陽性尚多，故曰微陰，其居在上，行陽道也。熟則無所樂而反其本矣，何也？物熟而相交之氣散也。」